

3/182

# 聊城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文件

(75) 聊商政字第1号

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  
关于修改合作商店收益分配和福利待遇试行意见

各有关公司：

我局合作店在收益分配和福利待遇方面，各行业之间执行极不统一，管理也比较混乱。为了有利于加强对合作商店的管理，经地区商业局同意，现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提取：

1. 公积金和公益金使用范围：公积金是社会主义公共积累。主要用于流动资金扩大经营，弥补亏损，维修房屋和扩建或增设商业网点。公益金是店员的集体福利积金。使用于店员疾病费用开支，困难救济，老弱病残失去劳动能力无依靠的店员生活包养费和店员死亡包葬费，店员职工宿舍，以及其他福利事项开支。

2. 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提取：各行业改为统一提取办法。公积金和公益金的分配比例可略有差别，即：毛利额收入，除去工资、费用、营业税、2%的奖励金，再加上其他收入，提取所得税，剩余纯利除百货行业，公积金为80%，公益金为20%外，其他行业均为公积金60%

183

公益金 40%。

3. 公积金的管理：为了加强对公积金的管理和使用，各总店的公积金必须按年、季、月报公司和县局，不准总店挪用和开支。各总店需要购置大型固定资产等，可上报各归口公司，在一千元以内按规定权限批准后开支。扩大营业用房新增设商业网点等，在一千元以上报县商业局按规定批准后开支。

4. 公益金管理：根据各归口总店提取的公益金和开支情况，县商业局暂不提取联合公益金，由各归口公司和总店掌握开支和使用。

## 二、工资分配形式：

1. 除理发行业一律实行固定工资加奖励。

提取比例：副食、百货、蔬菜杂货合作店提超计划总额的2%；饮食合作提超计划总额的5%为奖励金。分配水平：按行业不得超过标准工资实发总额的10%，店与店、人与人之间的奖励金有多有少，不要一律拉平。门市部店员之间分配办法，根据店员表现情况记工评分，日工分差为六分、八分、十分。（凡调入商业各行业的集体职工，实行固定工资和附加工资制的，不再实行固定工资加奖励的办法）

2. 理发合作实行固定工资加奖罚，即收入计划定额到人，归口公司和总店按季节变化淡、旺情况，按季调整收入计划。个人定额最低不能低于九十元。完成计划者，固定工资发100%，超计划者，提超计划额的20%为个人奖励金；完不成计划者，扣完不成计划额的10%为罚金。

3. 病假期间工资：除副食代营、理发行业外，各行业一律实行病假在一个月以内者发标准工资100%，二至四个月发80%，五至六个月发70%，六个月以上发50%。理发实行在一个月以内者

184

发标准工资80%，二至四个月发70%，五至六个月发60%，六个月以上发50%。副食代营店执行现行规定不动。病假期工资六个月以内者，在工资费用中开支，六个月以上者在公益金中开支。

4. 婚丧假期工资：职工个人结婚，职工父母丧亡，准假三天（路途除外），照发标准工资（包括路途天数）。

5. 月休班，各行业统一规定为月休班四天，各总店可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确定职工个人休班办法。

6. 死亡、丧葬费：各行业职工死亡除发丧葬费50元外，另按其直系供养人口多少发给一次性的抚恤金，一口人的发职工两个月的标准工资，两口人的发三个月的标准工资，三口人以上的发四个月的标准工资。

7. 职工医药费：除副食代营店外，其他各行业一律执行90%。产假工资、探亲假工资、车船费、回民生活补助等，一律按国营商业规定执行。

8. 加班工资：合作商店的店员在法定节日（新年、春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继续工作的，一般可以在节后给予同等时间的补假，确不能补假的，各总店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酌情处理，如果确定发给加班工资时，必须报请归口公司批准，其标准各行业一律实行加发标准工资的100%。

9. 合作商店职工请事假一律不发工资，无故不请假，除不发工资外，并给予批评教育或适当处分。对超婚丧假期、病假期的，一律扣发工资，根据实际情况也要给予批评教育或适当处分。

三、招收的新职工，在未转正定级前一律执行国营商业学员的各项待遇，转正定级后执行各行业合作商店的待遇。

185  
以上各项规定，希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革命委员会商业局

打印 盖章

关于“修改合作商店工资分配和福利”等问题的意见

10.20

（75）聊商政字第1号

各有关公司：

我局合作商店~~各行业~~在工资分配和福利  
待遇方面，各行业之间存在极不统一。管理也较混乱。  
为了有利起见对合作商店<sup>工资</sup>的分配。现地~~下~~商局向因  
意见<sup>①</sup>提出如下意见：

（批示）

以上各项规定，希让各业执行。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



# 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

## 关于修改合作商店收益分配和福利待遇报告

地区商业局:

我县合作商店. 有百货. 什字. 饮食. 柴草米粮. 五金等行业. 过去曾几次修改过合作商店店章. 后来经过批准. 有的个别章节做了个别修改. 有的未经批准擅自做了修改. 目前各行业之间存在着极不统一的情况.

为了有利于对合作商店的<sup>加强</sup>经营管理. 各行业应当做到收益分配和福利待遇上实行统一规定. 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 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提取:

1. 公积金和公益金使用范围: 公积金是把今年公共积累.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扩大经营. 弥补亏损. 维修房屋和扩建或增设商业网点. 公益金是店员的集体福利基金. 用于店员疾病医疗费用. 困难救济. 老弱病残失去劳动能力无依靠的店员生活包养费和店员死亡包葬费用. 店员职工宿舍. 以及其他福利事项开支.

装

张  
副  
页  
打

2. 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提取。各引世改为统一提取办法。公积金和公益<sup>金</sup>的分配比例可略有差别。即：毛利收入，除去工资、费用、营业税2%的奖励金，再加上其他收入，提取所得税，剩余纯利除百货引世，公积金为80%，公益金为20%外，其他引世均为公积金60%公益金40%

3. 公积金的管理。为加强公积金的管理和使用，各总店的公积金必需按年、季、月报回局并向不准总店挪用和开支。各总店需要购置大型固定资产~~房屋维修~~也可上报各归口局，在1000元以内按规定权限批准后开支。扩大营业用房或新增设商业网桌等在1000元以上报商局向按规定批准后开支。

4. 公益金管理。根据各归口总店提取的公益金和开支情况，县商局暂不提取联合公益金，由各归口公司和总店掌握开支和使用。

二、工资分配形式：

1. 除理发外一律实行固定工资加奖励。

提取比例：付午、百货、茶芽等合作提取计划总额的2%；饮食合作提取计划总额的5%为奖励金；分配水平：按引女不得超过标准工资实发总额的10%。店与店、人与人之间的奖励金有多有少，不要一律拉平；门市部店员之间分配办法，根据店员表现情况记工评分。日工分差为六分、八分、十分。

(调入高工各引女的集体职工，实行固定工资和附加工资制，不再实行固定工资加奖励的办法)

2. 理发合作实行固定工资加奖励。即收入计划定额到人。由口同和总店按季节变化、淡旺情况按季调整收入计划，个人定额最低不能低于九元。完成计划者，固定工资发100%，超计划者提取计划额的20%为个人奖励金，完不成计划者，扣完完不成计划的10%为罚金。

3. 病假期间工资：除付午代管、理发外，

装  
订  
线

各引业一律实行病假在一个月以内者发标准工资100%；  
 2-4个月80%；5-6个月70%；6个月以上50%。现  
 发实行病假在一个月以内者发标准工资80%，2-4个月  
 70%；5-6个月60%；6个月以上50%。行年代管店执  
 行<sup>行规定</sup>不变。病假期工资一个月以内者，在工资单中  
 开支，一个月以上者在工资单中开支。

4. 婚丧假期工资：职工个人结婚、职工父母丧亡  
 准假三天（路途除外）照发标准工资（包括路途天假）。

5. 月休班：各引业统一规定为月休班四天，各总  
 店可根据本引业实际情况确定职工个人休班办法。

6. 死亡、丧葬费：各引业职工死亡除发丧葬费50元  
 外，另按其直系供养人口多少发给一次性的抚恤金，  
 一人的发取工二个月的标准工资，二人的发三  
 个月的标准工资，三人以上的发四个月的工资。

7. 职工医药费：除行年代管店外，其他各引业一律  
 执行90%，产假工资、探亲假工资、事假费、回民

生活的补助费一律按国营商业规定执行。

8. 加班工资：合级商店的店员在法定节日(新年、春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继续工作的，一般可以在节后给予同等时间的补假，确不能补假的，各总店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酌情处理。如果确定发给加班工资时，必须报请上级公司批准。其标准各企业一律按行加发标准工资的100%。

9. 合作商店职工请事假一律不发工资，对无故不请假，除不发工资外，并给予批评教育或适当处分。对起婚丧假期、病假期的一律扣发工资，根据实际情况也要给予批评教育或适当处分。

三、招收的新职工，在未转正定级前一律执行国营商业学员的各项待遇，转正定级后执行各行合作商店的待遇。以上各项规定从批准之日起执行。

以上意见可否，请批示

到此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装  
订  
线